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2015年度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期已满，拟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我们认为：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在长期合作中对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较为了解，事务所在对公司的审计过程中也保持了自身的独立性和谨慎态度，对公司的相关审计和评估是真实和公正的，审计结果客观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

因此，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如获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15年的日常关联交易能够按照股东大会批准的决议执行，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原则，交易价格公平、公正；交易各方诚实、守信地履行交易协议的有关约定，交易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

公司预计2016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该交易可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的稳定供应，各项交易价格确保不高于同类其他非关联交易的价格，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如获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2016年度综合授信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在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不超过6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如获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有限公司提供 8.2 亿元担保，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如获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李志宏（签字）：

郑锦桥（签字）：

韩赤风（签字）：